

圣经文本对女性形象的塑造与女性主体性的思考

——从夏娃惹下原罪谈起

肖立青

一、前言：圣经对夏娃的定罪

《圣经》是整个西方文化的奠基石，被基督教社会奉为经典，并且体现于西方人们精神生活的方方面面。而《圣经》作为经典宗教教义在传播过程中，其叙述方式与叙述话语通过语言的渗透，成功地把原型意象从原始经验和神话中分离出来，使其成为早已远远地超出了传统的宗教意义而成为经典的典籍史料文学，并且对西方国家的文化观念和思想产生了至深至远的影响。其中对女性形象的传统定位通过一些典故和神话般的表述，贯穿整个《旧约》，以及《新约》保罗书信部分，深刻地反映了父权世界中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圣经文化对女人的基本看法定型于《圣经·创世记》中关于夏娃的故事里。首先，上帝所造的第一人类是男人亚当，负责世间万物的管理事务。在《旧约·创世记》第二章里，神说：“一个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来帮助他。”于是，夏娃成为上帝为了排解亚当的孤单、协助男人的管理工作而造的第二类人。人类的第一个女人是用男人的肋骨造成的，因此，她不仅是为男人而造的，并且应当依附于男人；其次，夏娃因好奇而心存贪欲，经受不住撒旦的诱惑，偷吃了禁果，成为上帝的背叛者，并且诱惑亚当一起犯下原罪。因此，女人不仅是人类堕落的根源，而且，因为夏娃向上帝招供蛇的引诱罪行，蛇被上帝严惩而终身爬行，蛇为此痛恨女人，把其狠毒阴险本性带给了女人，使女人身上也具有阴险狠毒性。“这也是后来人们常认为女人是祸水，有很大的危险性的原因”；再者，夏娃作为人类原罪的始诱者，必定受上帝安排的处罚和救赎，自此女人的命运就是要世世代代承受生育之苦，绝对服从男人的管制，安分守己，事事谦卑，不断忏悔，在上帝的关照下因生儿育女得到救赎与重生。

二、被书写的女性：圣经文本中以夏娃为参照的两极女性形象

从圣经文化对女性的基本观念来看，女性虽然

与男性同为人类，其价值与地位却与男性存在着显而易见的差异。男性自始至终作为世界的管理者，主导一切事物，而女性处于辅助男性的地位，甚至是男性的对立面。从贯穿整个《旧约》，以及《新约》保罗书信部分中所描述女性的形象来看，总体上呈现角色极端化与单一刻板化的倾向，而且，女人也是危险的，她们脆弱、容易上当，又反过来引诱男人也跟着吃亏。其中的女性如果不是圣女，就是淫妇，因堕落、因贪欲而惹下祸害，破坏男性创造的世界。

在这种男性主导或女性从属的性别差异的叙述中，女性主义读者读出了圣经对性别建构的权力关系，揪出了这个差异的始作俑者——维护男性利益的写作思想和传播言语。有关论者认为“在人类社会与文化的演进中，女性从属的普遍性是一个存在的事实，它不仅存在于社会与经济安排的任一类型中，而且渗透于社会发展的任何阶段。此种文化的性别差异的特性在希伯来圣经所叙述的古代以色列文化中，亦被生动地呈现。”《圣经》产生于以男权为中心的文化背景，由男性和庇护男性的思维写成，是从男性角度和男权思想出发的。反映在文本中，在万能的男性上帝的安排下，女性在圣经故事中顺理成章地处于受贬抑、被言说的地位。并且，通过圣经的道德说教，传统的性别观念经历了长期男性中心话语的不断反复和充实得以强化，渐渐沉淀于社会文化的意识深处，已成为由文化与社会传统所建构与设定的思维定势。这里举上面提到的典型形象来讨论。

圣经里对女性的观念着墨较明显，表述较明确的女性群体基本符合女性主义批判家肖沃尔特所揭露那样，女性角色在男性作者的笔下构成了两个极端：要么是天真、美丽、可爱、无知、无私的“天使”，要么是复杂、丑陋、刁钻、自私、蛮横的“恶魔”。而由于《圣经》开篇中对女人的界定，就给圣经文本中的女性角色的塑造埋下了伏笔。因夏娃引诱亚当而牵连男性一同获罪，于是红颜祸水的帽子从此戴在了女人头上。有论者梳理《旧约》中的120位女性形象后发现，只有位居两极的女性进入圣经文本男性话语

的中心,她们被构造成“恶魔”、“淫妇”(如大利拉),和“天使”、“贤妇”(如路得)。从对这两种女性形象的立体扫描和文化透视中,“可窥见男性作者对女性所抱有的情感体验,这种体验正浓缩了《旧约》父权制社会中男性所特有的女性观。”

大利拉(Delilah)在圣经中被塑造成一个不道德、受贪欲诱惑而利用自己的妖媚诡计多端地陷害坚强男性的女性典型。《士师记》中说,当时她与参孙生活在一起。参孙肩负抗争非利士人的压迫、保卫和拯救本族人的重任,因力大无比、所向无敌地屡屡击败敌人,年纪轻轻就获得士师的职位。非利士人出大价钱收买大利拉,让她施计诱骗参孙说出超人力量和致命弱点的秘密。而另一方面,参孙把上帝所赐予力量的秘密归为己有,肆意利用它戏弄想知道的大利拉,于是,大利拉受获利和求知的双重欲望驱使,三番五次不厌其烦地试探这个身边的男人,并作多种参孙自己提议的试验寻找他的弱点。最后,参孙坚持不下这场漫长的较量,终于道出了秘密:如果他的头发被剃光了,他就会失去神力,变成一个与普通人一样软弱的人。就这样,大利拉得以与非利士人合谋,趁参孙熟睡时剃光他的头发,并且将他活捉。

其实,大利拉这个人物的身世在圣经中并没有明确交代,而其他的名字对她的道德却有明晰的暗示,“她的名字的意思是‘日渐衰落’或‘虚弱’”。此叙事策略说明该角色代表妨碍男性事业的某一群体形象。这个悲剧故事表明圣经对女人的印象承袭了夏娃受撒旦的诱惑而牵连亚当的传统,从而顺理成章地在传教中告诫男性,请他们不要轻易相信紧密的关系,“要守住你的口;不要向你怀中的妻提说”。参孙的名字 Samson 以“小太阳”为词根,因此是太阳或者阳性的隐喻。参孙本人被剃掉头发,失去了阳性的力量,失去了英雄本色。而大利拉类型的女人害死英雄的事件一方面表明了圣经把女性妖魔化的思维定势,同时也体现其“深层意蕴是阴胜阳的相生相哲理”。

与大利拉相反的女性,也即具有高尚道德的人物中,路得堪称屈首。她的故事纪录在《旧约·路得记》中,正好排在《士师记》黑暗的描写之后。路得的美好品格在圣经中被赞美得就像一抹美丽的阳光照耀着人类的德行。当时以色列地区遭受饥荒,以利米一家逃荒到摩押国。家中的兄弟俩在父亲去世后娶当地女子为妻,大媳妇是俄珥巴,小媳妇是路得。后来,兄弟俩都没留下孩子就早逝了,留下婆婆拿俄米和两个儿媳。听说以色列的灾荒过去了,婆婆拿俄米决定好要回到家乡去。婆媳三人一路上怀着悲伤和沉重的心情,默默无语。最终由婆婆打破沉寂,

她真诚地劝说两个儿媳回娘家改嫁。大儿媳俄珥巴盘算着自己的将来,便听从了婆婆的建议。她吻别婆婆后,拿俄米又再次劝路得回去:“看哪,你嫂子已经回她本国和她本国所崇拜的神那里去了,你也跟她回去吧!”但是路得却要尽孝心,执意跟婆婆一起回乡,并相依为命。她表示:“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那里死,我就在那里死,也葬在那里。除非死能使我你我分离!”于是,异族寡妇路得在以色列人中倍受称赞,全城人都知道她是个贤德的女子。最后,故事安排她得到神的恩赐,让她与波阿斯结婚,并怀孕生子,有了后代,成为耶和華神臣民的祖先之一。

路得的故事实际上至少达到了三个目的。其一,它训导女性对夫家的“服从和自我否定(obedience and self-denial)”。女性要是嫁给了以色列人,最好就一直以丈夫家及其信仰的神来顺从。若成了寡妇还能始终一致,此品质尤为可贵。

其二,它为颂扬和发展希伯来律法中的寡妇内嫁制渲染了一笔。寡妇内嫁是由来久远的风俗制度,其着眼点在于父系家族的传宗接代。古希伯来人长年受各个异种文化和武力的冲击,经历了多次种族危机而幸存下来,保持氏族传统和存在一直是犹太教的重要职责,从而为解决性命攸关的问题制定寡妇内嫁制,即弟弟为早逝的兄长“传种”而娶嫂嫂为妻乃是律法规定的、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和义务。

而像路得的情况,当夫家已没有了同辈男性,就得从与夫家最近的亲戚中寻求救赎的机会。结果,是波阿斯娶了她。

其三,路得的故事也暗示了一个道理:只要无条件地归顺和信赖以色列神耶和華,在现实生活中就会有所回报。当初路得虽然与前夫结婚已取得犹太人的国籍,但是人们还是把她看作外邦人,称呼她为“摩押地的女子路得”。因此,她下定决心跟随婆婆、迎合耶稣基督拯救的基本原则的事迹让人“注意到她是怎样切断和过去的联系、怎样放弃她的家族和国家,并真诚地热爱她丧夫又丧子的婆婆……”^{[4]59}而上帝就要这样舍下一切归顺他的门徒。同样信奉神的富人波阿斯敬重路得的品格,娶她为妻。“神赐福给他们,神使路得怀孕,生下一子。……他就是耶西的父亲,大卫王的祖父。”波阿斯名字的意思是力量,路得因自己的美德得到了拯救夫家的力量。

圣经文本为了加固把女性限制在堕落的祸根和顺从的楷模两个极端的形象塑造,也因夏娃的好奇所引起的背叛而惩罚、扼杀她们的求知欲。

上帝希望人类完全皈依于他。他用智慧树及其果实来测试和约束亚当和夏娃的忠诚,结果却引起

了夏娃强烈的好奇心,带头偷吃了禁果,受到上帝的惩罚。这个典故的根源也反映了圣经文本关于惩恶扬善和皈依上帝的基本主题,据其描述女性受好奇心驱使,违背上帝的意愿而被惩罚的另一个典型例子就是罗得之妻(Lot's wife)与盐柱的故事。

在《旧约·创世纪》第19章中说,上帝要毁灭罪恶之城所多玛和蛾摩拉,让天使通知义人罗得(Lot)带全家逃命,途中不可回头。罗得的妻子走在后面,她回头一望,立刻被变成了一根盐柱。这是继夏娃之后又一次验证禁止在女性的心理激发并转换为诱惑寓言。实际上,经现代科学考察,如今位于死海西南端的所多玛山以其坚耸的峰顶而著称。那里的山底部由盐层堆积固化而成,顶部由盐和石灰泥柱构成,而有一座盐柱因其形状象一个女人,竟被圣经文本传说成为天真好奇且大胆违令的罗得之妻。从而可以断定,即使她根本没有违禁往回看,那一根盐柱理所当然也会伫立在那儿,因为它是由当地的地理条件形成的。由此,盐柱的比喻是迎合圣经文本功利性的道德教化主题的叙述,它“被表现为违反神意的严厉惩罚之寓言,教训人民永远遵从上帝的意志和戒命。”而用罗得之妻为典型的反面例子,进一步深化了自从夏娃引起人类原罪起,女性最为容易因意志薄弱而诱发违禁事件的观点和偏见。

三、启示与主体性重建:唤醒 圣经女人潜在的主体性 以把握女性价值

从以上关于圣经女性被按照男性意识为中心来书写和塑造的解析,以及西方人利用宗教的势力和影响来传播圣经教义的历史传统来看,当代女权主义思想家西蒙娜·德·波伏瓦认为《圣经》神话是把女性当成“第二性”的偏见之本是有道理的。她说,夏娃(女人)的降生不是独立的,而是从属的。男人把女人视为第二性,希望通过女人实现自我,而她作为帮手却连好奇求知也必定会受到贬抑与处罚。因此,在男权中心的写作策略之下,女性的话语主体性是被遮蔽的。

有了这层理解,在当代坚持先进文化的新时代,我们应该用更多关爱女性的角度来重读这部宝贵的典籍,使对它的解读更好地为当下起到启示性作用。值得一提的是,在原来由西蒙娜·德·波伏瓦所著当代女权主义经典之作《第二性》为中心,对《圣经》贬抑和迫害女性形象进行比较单一、片面的批评和愤慨的论坛上,也出现了许多与其不同的声音和解释。毕竟,“《圣经》是一个非常复杂且充满矛盾的文本,

有着广阔的解释空间。”比如,有论者学者重新解释了亚当和夏娃的关系,提出“男人和女人在生命的原初意义上是平等的,后来发展的男性至上和男人对女人的统治是人类偷食禁果、背负原罪的结果,是对上帝原初造人初衷的背叛。”从上帝定给夏娃的角色——helper来看,上帝造夏娃是作为亚当的帮手,其深层含义带有帮助者、保护者、拯救者的意蕴,并且说明女人也是参与了世间的事业,只不过她们的价值被男权意识淡化了。

有了这种挖掘女性主体性的阅读视角,便于开展对圣经文本中的女性形象的启发性解构,使女性主体性得以重建。这里提出三个方面的启发和重建思路。其一,既然女人与男人一样,被上帝造成“人”的模样,共同面对上帝,并优于世间万物,协助对其的统辖,那么,可以重新思考女性在其中的主体性体现,改女性为第二性的劣势,因为实际上女性与男性一起参与了世界的创造,组成了人、神、万物关系的建构,与世界的历史进程融合在一起。女性可以理直气壮地说,“女性因素已经在上帝一切创造物的安置中打下了烙印,因而,女性的价值位置就在其中。”即使作为帮助者、保护者、拯救者的角色,女性也应该大胆地在两性的比较中认识自己的优长所在,与男性争取同样的价值感和成就感,做世界的主人。而女性树立与男性一样面对世界的观念无疑是对女性潜能发挥的振奋和释放。

其二,从圣经文本编排夏娃偷吃禁果而使人类知善恶的故事来考究,也可以从夏娃获得对上帝的胜利的角度来解读、分析。一个胜利她挑战了上帝。夏娃是第一个带领人类走出蒙昧混沌状态的人,她明知上帝的戒律,被告知若是吃了禁果就必死无疑,但是当她被诱感到:吃了禁果,就会知善恶,变得和上帝及天使那般聪明,而被禁戒吃善恶果,也就等于被剥夺了拥有智慧的权利之时,“于是女人看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耳目,且是可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吃了。”另外,罗得之妻那忍不住的一回头,使她得以饱览上帝是如何对所谓的罪恶下手的。可见,这时,夏娃等女人的违令不仅表现其冒险求知的欲望与决心,而且也反映了一个有血有肉有思想的普通人对巨大诱惑力的真实心态及其行动反应。因此,面对圣经典故,女性完全可以重新读解自己,认识到自己是人类智慧的盗火人,多亏女人勇敢地挑战上帝自私的戒律,人类的眼睛才因获取智慧之光而开始睁开。并且,智慧属于人类,并不仅仅属于男性(如以参孙独守力量与智慧的典故为象征),女性要锲而不舍地继续保持追求智慧和探索世界的恒心和毅力。夏娃的另一个胜利可以从她因好奇多事而受母性生育之罚谈起。表面上看女人

西画东渐与中国油画的滥觞

周晨阳 李 倩

众所周知,油画是中西文化交流的产物,作为一个重要的历史文化现象,长期以来人们对它的研究一直是乐此不疲,一般都是围绕二十世纪初留学生美术的范畴来展开,普遍认为油画是由当时的留学生们从西方引入国门并大力倡导而成的。然而,明清时期西画东渐对中国油画起源的影响却未能得到足够的重视。

一、17、18 世纪西方绘画的传入及其影响

17 世纪的中国社会处于一个由分而合、由乱而治的社会剧烈变革时期。在汉、满及中西文化相互碰撞的背景下,西方传教士来到了中国,在传播天主教的同时,也带来了欧洲的先进科技和文化,从众多领域

对中国社会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与武力征服或武力伴随下的商业殖民行为不同,和平的传教过程同时还带来了大量的西方科技文化信息,天文、地理、历算、艺术等等使国人首次能比较全面地知晓西方;同样,传教士们在中国的长期生活,学习语言和熟悉民俗,理解中国的文化传统思想内涵,“这些学习、研究成果通过书信或各种报告传到欧洲,以此为依据的著述成为近代西方汉学的源头。”尽管传播西方文化、介绍东方文明并非那些传教士的本意,然而在事实上,从利玛窦(Matteo Ricci, 1552 - 1610)到郎世宁(Giuseppe Castiglione, 1688 - 1766)等一代代的传教士们却成了明清时期中西文化交流的使者,他们所走的这条文化融合之路的确为东西方文明的交流做出了一定的贡献。明清时期,文人画一直被看作是绘画艺术的主流,故有“明清文人画一统天下”之说。然而,随

的受生育之苦是上帝安排的报应,但另一方面,女人通过生儿育女的方式使人类具备自我制造的能力,并通过世代繁衍得以永生,从此人类获得了原本单属于上帝的两大法宝:智慧与生命。从这个角度看,女性以其智慧从人类发展之初就起到了功不可没的作用,不应该再把圣经故事里的她斥责为人类被赶出伊甸园的祸根,因为“人类被赶出伊甸园的深层含义乃是人类对上帝的摒弃,是人类活动范围的扩大和上帝逐渐退出人类历史舞台的写照。”而夏娃作为带领者,其价值也在其中。

其三,既然女性与男性一起管理世界事务,而且也担当拯救的使命,那么女性追求公共事业,维护世界秩序乃是正义的选择和行动。并且,女性为弘扬公德而发起的义举会树立她们的高尚形象。不过,路得的故事也提醒女性,在热心发展事业的同时,不要忘了保持自我,避免自己的真实内心和个性被盲目地淹没,因为在尊重人性的理念下,自我与美德并不冲突,而两者的平衡把握反而更能完善女性的主体性构建。

【基金项目:2006 年度广西教育厅科研项目 200605MS067 号】

参考文献:

- [1]叶舒宪.圣经比喻[M].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 [2]田海华.圣经律法对性别的建构:一个女性主义的阅读与诠释[J].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06:58.
- [3]李滢波.《旧约圣经》中女性形象的文化解读[J].湘潭大学学报,2004.03:55.
- [4]圣经中的女人.姐妹随笔集[EB/OL].
<http://www.shengjing.org/shuji/shengjinglidenuren.pdf2>.
- [5]程小娟.《圣经》女性主义阐释与女性定位[J].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03.
- [6]王四新.论《创世纪》中的男女平等思想[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7.02:28.

作者简介:

肖立青(1971—),女,广西象州人,讲师,文学硕士,研究方向为英语语言文学。工作单位: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